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
提供建設服務及材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力勤投資分別通過BTG收購及涌城收購BTG及涌城建設。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TG及涌城建設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前，BTG及涌城建設一直以承包商身份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建設服務及材料，並與KPS、ONC及勵達物流(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建設協議。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自相關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有關建設協議的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因此建設協議本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予以公佈，但卻未予公佈。未及時披露建設協議是由於疏忽所致。倘建設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獲修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關連交易規定。

緒言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力勤投資分別通過BTG收購及涌城收購BTG及涌城建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BTG及涌城建設一直以承包商身份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建設服務及材料，並與KPS、ONC及勵達物流(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建設協議。

選擇BTG及涌城建設作為提供建設服務及材料的承包商，乃通過本集團組織的招標過程決定，期間BTG及涌城建設作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投標及參與。

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提供建設服務

(1) OBI鎳鈷項目（三期）的土方工程服務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ONC（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ii) BTG（作為服務提供商）

主要事項： OBI鎳鈷項目（三期）的土方工程服務，包括土方挖掘、石方挖掘、回填（壓實或一般回填）及回填工程。

支付條款： 服務費按每立方米固定綜合單價及經ONC確認的完成量計算。根據實際工程進度按月結算。

(2) OBI鎳鈷項目（三期）公共及輔助設施的建設服務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ONC（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ii) BTG（作為服務提供商）

主要事項： OBI鎳鈷項目（三期）公共及輔助設施建設服務。

支付條款： 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根據每類服務的單價及數量計算。

預付服務費總額的10%後，按月結算當月實際完成項目量的80%。當累計付款（包括10%的預付款）達到服務費總額的80%時，停止付款。項目整體驗收並達到品質標準後，將支付服務費總額的85%（包括10%的預付款）。最終審計報告出具並簽署後兩個月內，支付服務費總額的95%，剩餘5%作為品質保證金。

(3) OBI Feronikel項目（二期）的土方工程服務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i) KPS（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ii) BTG（作為服務提供商）

主要事項： OBI Feronikel項目（二期）的土方工程服務，包括挖掘土方、挖掘石方、回填（包括壓實或一般回填）及回填工程。

支付條款： 服務費根據KPS確認的每立方米固定綜合單價及完成量計算。根據實際工程進度按月結算。

(4) OBI鎳鈷項目（三期）的土地清理及採石服務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ONC（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ii) BTG（作為服務提供商）

主要事項： OBI鎳鈷項目（三期）中的尾礦壩土地清理及採石服務。

支付條款： 根據各類服務的單價及數量計算，第一標段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第二標段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

各標段分別支付服務費總額的10%作為預付款後，每月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0%進行結算。當累計付款（包括10%的預付款）達到服務費總額的80%時，停止付款。於項目整體驗收並達到品質標準後，將支付服務費總額的85%（包括10%的預付款）。於出具並簽署最終審計報告後三個月內，支付服務費總額的100%。

安全安排： 對建設現場屬於BTG的若干挖掘機及翻斗車的留置權是以ONC為受益人設立，作為BTG於第二標段主要服務協議下適當履行義務的擔保。留置權於向BTG頒發工程驗收證書28天后失效。

(5) 奧比島中央區生活區建設服務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ONC（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ii) BTG（作為服務提供商）

主要事項： 奧比島中央區生活區建築及輔助設施的建設服務，包括建設工程、安裝工程、裝飾、零星材料採購及設備連接。

支付條款： 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根據各類工程的單價及數量以及採購材料的價格計算。

服務費總額的10%作為預付款支付後，每月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0%結算。當累計付款（包括10%的預付款）達到服務費總額的80%時，停止付款。項目整體驗收並達到品質標準後，將支付服務費總額的85%（包括10%的預付款）。最終審計報告出具並簽署後兩個月內，支付服務費總額的95%，剩餘5%作為品質保證金。

(6) 奧比島中央區公共道路建設服務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ONC (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ii) BTG (作為服務提供商)

主要事項： 奧比島中央區工業區公共道路建設服務。

支付條款： 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根據各類工程的單價及數量以及採購材料的價格計算。

服務費總額的10%作為預付款支付後，每月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0%結算。當累計付款(包括10%的預付款)達到服務費總額的80%時，停止付款。項目整體驗收達到品質標準後，支付服務費總額的85%(包括10%的預付款)。最終審計報告出具並簽署後兩個月內，支付服務費總額的95%，剩餘5%作為品質保證金。

(7) OBI鎳鈷項目(三期)尾礦庫建設服務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ONC (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ii) BTG (作為服務提供商)

主要事項： OBI鎳鈷項目(三期)尾礦庫設施的建設服務。

支付條款： 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按各類設施所涉及各類工程單價及數量計算。

服務費總額的10%作為預付款支付後，每月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0%結算。當累計付款（包括10%的預付款）達到服務費總額的80%時，停止付款。項目整體驗收達到品質標準後，支付服務費總額的85%（包括10%的預付款）。最終審計報告出具並簽署後兩個月內，支付服務費總額的95%，剩餘5%作為品質保證金。

(8) OBI Feronikel項目（二期）的建設服務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KPS（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ii) BTG（作為服務提供商）

主要事項： OBI Feronikel項目（二期）的建設服務，包括土木工程、電氣、儀錶控制、電信、給排水、設備及供暖、通風及空調。

支付條款： 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根據各類工程的單價及數量以及採購材料的價格計算。

服務費總額的10%作為預付款支付後，每月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0%結算。當累計付款（包括10%的預付款）達到服務費總額的80%時，停止付款。項目整體驗收達到品質標準後，支付服務費總額的85%（包括10%的預付款）。最終審計報告出具並簽署後兩個月內，支付服務費總額的95%，剩餘5%作為品質保證金。

(9) 梅山國際供應鏈中心項目建設服務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i) 勵達物流（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ii) 涌城建設（作為服務提供商）

主要事項： 建設服務，包括建造倉庫、配套輔助用房、道路、管道、保安區域及廠房，以及相應的安裝、地面處理、道路調試、廠房及附屬設施、給排水、供電及照明等。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服務已經完成。

支付條款： 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55.0百萬元(稅後)，根據各類工程的單價及數量、人工、材料及建設設備成本計算。

服務費總額的10%作為預付款支付後，每月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0%結算。當累計付款(包括10%的預付款)達到服務費總額的80%時，停止付款。項目整體驗收達到品質標準後，支付服務費總額的85%(包括10%的預付款)。最終審計報告出具並簽署後兩個月內，支付服務費總額的98.5%，剩餘1.5%作為品質保證金。

B. 供應建設材料

(10) OBI鎳鈷項目(三期)的建設材料供應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ONC(作為買方)；及
(ii) 涌城建設(作為賣方)

主要事項： 根據OBI鎳鈷項目(三期)的要求供應建設材料。

支付條款： 採購總價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可根據材料數量的差異進行調整)，按各分項工程所需各類材料的單價及數量計算。

採購總價的10%作為預付款支付。ONC將於收到相關證明文件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已採購貨物貨款的20%、已發運貨物貨款的50%、已使用貨物貨款的10%及已驗收貨物貨款的5%。質保金為總貨款的5%。已採購貨物的實際價值與協議內協定的價值之間的價差將由ONC支付。

歷史金額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相關收購事項完成後（即涉及涌城建設的交易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涉及BTG的交易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即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最新實際資料），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有關建設協議項下總歷史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約為2.28%。

簽訂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原由及裨益

採購建設服務及材料的原由及裨益

KPS及ONC分別為RKEF項目二期及HPAL項目三期的營運公司，而勵達物流則為需要儲存倉庫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對穩定及優質的建設服務及物料供應有殷切的業務需求。有鑒於此，本集團考慮採購建設服務及材料，以支持KPS、ONC及勵達物流的運營，並分別邀請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當時的BTG及涌城建設）投標。

選擇BTG及涌城建設作為承包商的原由及裨益

本集團內部技術團隊及商務團隊共同對候選項目進行了審查及評估，綜合考慮以下因素，最終選定BTG及涌城建設作為提供建設服務及材料的承包商：(i)技術因素，如內容的完整性及準備水準、建設計劃及技術能力、品質、安全、環境管理體系及措施、建設進度管理體系及控制措施；(ii)項目表現、負責人及其管理團隊資歷；(iii)商業因素，如建設資質、歷史表現及定價條款等。

建設協議的條款是於公平的基礎上，參考不同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協商確定的。建設協議中通常會詳列每種服務及材料的單價或單價租金，以及每個分項工程臨時需要的規模或數量。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是於所有相關方均非關連人士且相互獨立的前提下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詳細審閱建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於簽訂建設協議或協議項下的交易時，沒有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沒有任何董事需要就有關建設協議或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投棄權票。

建設協議對上市規則的影響

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KPS 65%的股權。ONC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ONC 60%的股權。勵達物流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64%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力勤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力勤投資分別完成收購涌城建設51%的股權及BTG 51%的股權。相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TG及涌城建設已成為力勤投資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倘本集團繼續進行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須在得悉此事實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作出年度申報)。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自相關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有關建設協議的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因此建設協議本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予以公佈，但卻未予公佈。未及時披露建設協議是由於疏忽所致。倘建設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獲修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關連交易規定。

補救措施

於發現這一疏忽後，本集團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了建設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該措施仍然有效。除暫停交易外，本集團亦採取了多項補救措施，以避免今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行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發出通知，指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與力勤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歷史、當前及未來(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年內)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詳細審查，並將回饋意見合併成一份摘要報告，提交董事會進一步審查；
- (ii) 強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要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季度進行例行檢查(此外，於進行任何新的交易之前也要進行檢查)，確認所有交易对手的身份及最終實益擁有權，並將任何已確認的關連交易上報給本公司的合規小組，合規小組將根據情況擬定框架協議，以規範此類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 (iii) 安排專人就關連交易的合規事宜與業務部門溝通；
- (iv) 為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團隊及財務團隊的主要人員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及意識；及
- (v) 改善本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公司於匯報、監察及處理關連交易方面的協調及溝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整個鎳產業價值鏈的業務。

有關所涉訂約方之資料

KPS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RKEF項目二期的運營。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KPS 65%的股權。KPS剩餘的35%股權由印尼合夥人持有。HJR是印尼合夥人的母實體，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亦為Feng Yi Pte. Ltd. (持有本公司17%的股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ONC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HPAL項目三期的運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ONC 60%的股權。ONC的剩餘股權分別由印尼合夥人持有10%及Li Yuen持有30%。Li Yuen由Lim女士間接全資持有。

勵達物流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勵達物流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TG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建設業務及其他已獲批准的工程及建設工程。於本公告日期，BTG(i)間接由(a)力勤投資(一間由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51%權益；及(b)寧波勵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權益；及(ii)直接由PT Cipta Bersama Indonesia持有34%權益。於本公告日期，(i)寧波勵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有禮及陳立衛，彼等分別持有上述公司50%及50%股權；及(ii)PT Cipta Bersama Indonesi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Febli Anjelika及RD. Wawan Hermawan。

涌城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工程及專業建設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涌城建設由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力勤投資直接持有51%權益，而寧波勵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持有49%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勵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有禮及陳立衛，彼等分別持有上述公司50%及50%的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BTG及涌城建設(除力勤投資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TG收購及涌城收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G」	指	PT Bangunan Teknik Grup，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TG收購」	指	力勤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BTG 51%的股權
「本公司」	指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建設協議」	指	本集團與BTG或涌城建設就提供建設服務及材料所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建設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印尼合夥人的母公司且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AL項目」	指	於奧比島(即印尼北馬魯古省島嶼群中最大的島嶼)實施鎳產品冶煉項目，該項目三期由ONC運營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印尼合夥人」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KPS」	指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5%的股權
「Li Yuen」	指	Li Yuen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ONC 30%的股權的股東
「勵達物流」	指	寧波勵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力勤投資」	指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建勇先生控制
「Lim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為Feng Yi Pte. Ltd.的實際控制人，為持有本公司17%的股權的股東
「ONC」	指	PT OBI Nickel Cobalt，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RKEF項目」	指	於奧比島(即印尼北馬魯古省島嶼群中最大的島嶼)實施鎳產品冶煉項目，該項目二期由KPS運營
「涌城收購」	指	力勤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收購涌城建設51%的股權
「涌城建設」	指	浙江涌城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